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編號：_____

學號：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浮貼處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畢業學校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科系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課程隨班附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課程隨班附讀				
繳交資訊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吋照片一張				
學費 合計	二技學分班(隨班附讀)修習_____學分×每學分 1,800 元+電腦實習費 850 元=_____元 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修習_____學分×每學分 6,000 元+電腦實習費 850 元=_____元 四技學士班(隨班附讀)修習_____學分×每學分 1,800 元+電腦實習費 850 元=_____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推廣教育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簽證、助學貸款及各項補助。 2. 本人所繳交之證件與正本相符，無不當之偽造。 3. 本推廣教育課程非作為入學本校正式學籍之保證。 4. 所修學分需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在校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5. 二技學分班未達15人、碩士學分班未達6人，本校有權不開班或安排以隨班附讀方式選修學分就讀。 6. 學員簽名後視為同意備註及招生簡章具載之規定。 7. 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員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教育行政、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員資料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
- 二、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1. 學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學號、系級、學員手機電話、住址與其他。
 2. 學員緊急連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電話與其他。
 3. 申辦類別之必要證明文件。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使用。
 - (二) 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 學員家屬得向本校查詢各項學員資料,惟依法若學員已滿十八歲以上,則需經過學員本人同意後,家屬始得向本校查詢各項學員資料。
 - (五) 學校得寄各類預警通知給家屬或緊急連絡人。
- 五、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六、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同意,學員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